

郑州市教育局处室函件

郑教安函〔2021〕377号

郑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关于做好元旦期间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开发区教育局，各区县（市）教育局，局直属各学校（单位），市属事业及各民办学校，市属高校：

临近年终，元旦春节即将到来，引发火灾的不安全因素增多，为维护我市教育系统火灾形式的安全稳定，按照郑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元旦期间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郑消安办〔2021〕46号）文件要求，对做好我市教育系统节日期间消防安全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年末历来是各类火灾事故的高发期，加之近期郑州天气寒冷干燥，气温明显下降，学校用火、用电、用油、用气量增加，节假日期间人流物流集中，引发火灾特别是亡人火灾的风险剧增，稍有不慎，极易引发大的火灾事故。各单位要务必引起高度重视，认真吸取全国各地因麻痹放松导致火灾起数反弹甚至发生重特大火灾的教训，坚决克服松懈麻痹思想和消极情绪，扎实做好节日期间火灾防控工作。

二、强化排查治理。各单位要按照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的各项要求，持续重点排查人员密集场所、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九小”场所、彩钢板建筑、高层建筑等的消防安全隐患。对本单位消防安全形势和节日期间火灾特点进行一次分析研判，找准火灾防控薄弱环节，开展针对性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完善问题隐患、整改责任和“三个清单”制度措施。

三、加强防火宣传教育。各单位要结合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采取有力措施，深入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在元旦、春节等重要时间节点，结合安全教育平台、消防安全作业，大力宣传普及安全用火、用电、公共聚集场所应急疏散逃生、森林防火、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等消防安全常识。

四、及时报送信息。各单位要及时发布开展消防安全排查工作的新闻信息，反映工作开展情况，并结合当前开展的2021年度郑州市教育系统冬春火灾防控工作，通过学安平台及时报送当月工作情况、经验做法。

2021年12月29日